

## 化学系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已接收推免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070301	无机化学	全日制	11	0	1:1.5
070302	分析化学	全日制	11	0	1:1.5
070303	有机化学	全日制	6	0	1:1.5
070304	物理化学	全日制	25	1	1:1.5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35	0	1: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	
日期	具体时间	分组安排			
5 月 25 日	8: 30—12: 00; 13: 00 开始	按照化学二级学科共分 8 个复试小组， 具体分组请考生等待院系通知。	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复试时间前 1 小时内完成取号。			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			
2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. 专业综合面试考核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90%	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 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			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	
1. 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，复试总成绩占 30%；				
2. 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			
3. 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	